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08年度秩字第13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被移送人　黃東源
　　陳俊助
　　蔡宗佑
　　柯圃吉
　　鄭至杰
　　林祐璽
　　黃茂倫
　　姚柏宇
　　黃信達
　　宋明政
　　蔡政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1月25日和警分偵字第10800020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東源、陳俊助、柯圃吉、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黃信達互相鬥毆，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蔡宗佑、姚柏宇、宋明政、蔡政男不罰。

事實及理由

壹、被移送人黃東源、陳俊助、柯圃吉(原名：柯廷諺)、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黃信達部分：

一、被移送人黃東源、陳俊助、柯圃吉、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黃信達等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08年1月11日23時50分許。

(二)地點：彰化縣○○鎮○○路○○號(全家福KTV)。

(三)行為：被移送人黃東源酒後站在彰化縣○○鎮○○路○○號之全家福KTV門口向蔡宗佑、柯圃吉、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姚柏宇、黃信達、宋明政、蔡政男等9人言語挑釁。其

後一方黃東源夥同陳俊助與另一方即柯圃吉、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黃信達等人互相鬥毆。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黃東源於警詢時供稱：108年1月11日我與我太太、陳俊助及他太太一起到全家福KTV唱歌、聚會，同日23時50分許，我要送另1位朋友離開，走到KTV門口，因為我酒醉不慎跌倒，對方看到我跌倒過來要打我，陳俊助出包廂幫我嚇走他們。對方有2個人，其中1個後來挑釁我，我氣不過要打他沒打到，自己跌倒受傷。我不認識攻擊我的人及我攻擊的人等語。

(二)被移送人陳俊助於警詢時供稱：108年1月11日我與我太太、黃東源及他太太一起到全家福KTV唱歌、聚會，同日23時50分許，我與黃東源準備離去，黃東源不勝酒力跌倒，動作比較大，對方就圍過來大小聲，場面比較混亂，我沒有受傷，黃東源跌倒受傷。對方有2個人，我不認識對方等語。

(三)被移送人蔡宗佑於警詢時供稱：108年1月11日因為我生日，所以找朋友林祐璽、柯圃吉、姚柏宇、黃茂倫、鄭至杰、黃信達、宋明政、蔡政男到全家福KTV唱歌。我們先在全家福KTV外面聊天，卻無故遭對方嗆聲。因為對方有飲酒，走出全家福KTV的樓梯口時，自己摔倒，對方起身後繼續與我們發生口角。之後對方有意往我們這邊衝過來，林祐璽衝過去理論，鄭至杰跟上去理論。後來林祐璽及鄭至杰被我跟蔡政男等人拉開。後來柯圃吉聽不下去也跟隨上去理論，對方衝向前打柯圃吉，柯圃吉跟對方互相拉扯到全家福KTV的櫃臺。我跟蔡政男等人上前勸阻並將雙方拉開，我只知道當時因為對方在地上，對方起身後打算繼續攻擊我們，黃茂倫就衝上前要與對方毆打，但被我跟蔡政男等人拉開，所以黃茂倫沒有毆打到對方。之後警方就到場處理。我有看到柯圃吉與對方毆打，對方共3人我都不認識等語。

(四)被移送人柯圃吉於警詢時供稱：108年1月11日我們一群朋友到全家福KTV慶生，一開始我們先在外面的停車場聊天。然

後對方就在全家福KTV門口對我們叫囂，我們本來沒有理會，我跟朋友先去上廁所，上完廁所出來看到朋友與對方在大廳那邊大小聲，我就衝上前去動手打人，我有動手打到人。之後我被朋友拉開到旁邊。與我們發生衝突的有3個人等語。

(五)被移送人鄭至杰於警詢時供稱：108年1月11日我與友人在全家福KTV外面聊天，之後對方從KTV內出來，並無故朝我們大小聲及嗆聲，然後我們這邊就有人過去跟對方理論。在他們理論過程，我們其他人準備要進去包廂唱歌，走到KTV門口，對方繼繼對我們嗆聲，我們兩邊發生拉扯，拉扯之間，我朝對方丟擲1罐台啤的鋁製酒瓶，但沒有丟到人，後來我就被其他人拉走了。我臉部被對方的人打到1拳，但沒有受傷。一開始對方那邊有3個男子，其中1人對我們大小聲，之後發生拉扯時，對方3人都有參與，我們這方我不清楚有何人一同動手等語。

(六)被移送人林祐璽於警詢時供稱：108年1月11日我跟朋友在全家福KTV外面聊天，但對方跟我們這群人嗆聲，後來我們要進去包廂時，對方不知道為什麼跌倒，站起來後就與我們大小聲。我們就去跟他們理論，不知道為什麼就吵起來，我衝過去後，不知道為什麼場面就變得混亂，後來我們雙方持續拉扯進去櫃臺，我的眼鏡不小心被打掉，之後警方就到現場了。當時與我一起與對方發生口角衝突的人有柯囿吉與鄭至杰，警方在現場帶回警局的陳俊助及黃東源就是與我們發生衝突的人等語

(七)被移送人黃茂倫於警詢時供稱：108年1月11日一開始我在全家福KTV大門口附近，聽見對方跟我們嗆聲，其他人就上前理論，當時我在後面聽不太清楚他們在吵什麼，之後不知道什麼原因就亂成一團。當時我有作勢要向前跟對方理論，後來我朋友將我拉走，並被擠到後面。之後一群人開始擠在一起，我看不清楚在幹嘛，只有看到我朋友有跌倒。後來就開始拉扯進來櫃臺，我準備向前理論又被我朋友拉走。之後我

就被我朋友拉進包廂繼續唱歌，後來出來才看到警察來了。當時一起與對方發生口角衝突的就我與林祐璽，其他我就不知道，因為一直推擠我也沒看清楚。對方一開始跟我們大小聲的有3個人，警方在現場帶回警局的陳俊助及黃東源是與我們發生衝突的人等語。

(八)被移送人姚柏宇於警詢時供稱：108年1月11日因為我朋友蔡宗佑生日，幾個好友一起辦慶生，所以我與我姑丈一起到全家福KTV找蔡宗佑他們。我與朋友黃茂倫、蔡宗佑、鄭至杰、林祐璽、黃信達、柯圃吉、林彥興等人在全家福KTV大門口外面聊天。突然1個男子在全家福KTV櫃臺附近對我們嗆聲，黃信達就過去詢問怎麼了，對方又再嗆聲，然後我就看到黃信達與對方打了起來，之後鄭至杰、林祐璽、柯圃吉、黃茂倫也都衝上前與對方發生拉扯。拉扯過程中，柯圃吉跌倒，柯圃吉站起來後，跑到櫃臺那邊拿椅子作勢要攻擊，我跟蔡宗佑、蔡政男就上前拉住他勸架。之後我們雙方勸架的人就把現場有動手毆打的人拉開，被拉開的人有黃茂倫、鄭至杰、柯圃吉，後來警方就到場，與我們發生衝突的對方3個男子有動手等語。

(九)依上開被移送人黃東源、陳俊助、蔡宗佑、柯圃吉、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及姚柏宇之供述，可知於108年1月11日23時50分許，被移送人黃東源、陳俊助與柯圃吉、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黃信達在上址全家福KTV有互相鬥毆之事實。此外，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足佐。綜上所述，被移送人黃東源、陳俊助、柯圃吉、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及黃信達等人互相鬥毆之事證明確，其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行為，應堪認定。

三、核被移送人黃東源、陳俊助、柯圃吉、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黃信達等7人所為，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互相鬥毆行為。至移送意旨雖另認上開被移送人黃東源等7人所為，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加暴行於人及第3款之意圖鬥毆而聚眾之規定。惟被移送人黃東

源等7人已實施互相鬥毆之行為，並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所定一方單向對他方施加暴力之情形；而同條第3款規定係以「行為人意圖鬥毆而聚眾，惟聚眾後尚未行鬥毆行為」為處罰要件，故被移送人黃東源等7人所為，亦不符合該款規定。而前開不罰行為與被移送人黃東源等7人上述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行為，有一行為觸犯數處罰之關係，爰不另為不罰之諭知。爰審酌被移送人黃東源、陳俊助、柯囿吉、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黃信達等7人於上開場所，發生衝突後，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態度處理糾紛，竟互相鬥毆，不但無助於解決問題，且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其等所為實屬不該。併斟酌其等行為之動機、手段，並考量其等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貳、被移送人蔡宗佑、姚柏宇、宋明政、蔡政男部分：

一、移送意旨另略以：被移送人蔡宗佑、姚柏宇、宋明政、蔡政男於108年1月11日23時50分許，在上開全家福KTV，有意圖鬥毆而聚眾及加暴行於人等行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二、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復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依被移送人蔡宗佑、姚柏宇、宋明政、蔡政男於警詢

時之供述，均未曾坦承有何出手毆打他人、參與鬥毆及意圖鬥毆而聚眾之行為，且稱係因為幫被移送人蔡宗佑慶生，始於108年1月11日前往全家福KTV。而依移送機關檢附之其餘被移送人黃東源、陳俊助、柯圃吉、鄭至杰、林祐璽、黃茂倫、黃信達等人之警詢筆錄所載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均尚不足以證明被移送人蔡宗佑、姚柏宇、宋明政、蔡政男有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或意圖鬥毆而聚眾之行為，要難認被移送人蔡宗佑、姚柏宇、宋明政及蔡政男於上開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所定之行為，自應為其等均不罰之諭知。

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46條、第87條第2款、第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雅芳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